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理财品种及产品期限：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指国债逆回购）。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投资理财概述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指国债逆回购），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为股东争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理财品种及产品期限

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指国债逆回购）。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投资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理财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6、本项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指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和短期资金盈余状况编制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在额度内按资金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参与，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按时收回。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指国债逆回购）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委托银行理财金额 13.98 亿元，取得收益 542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